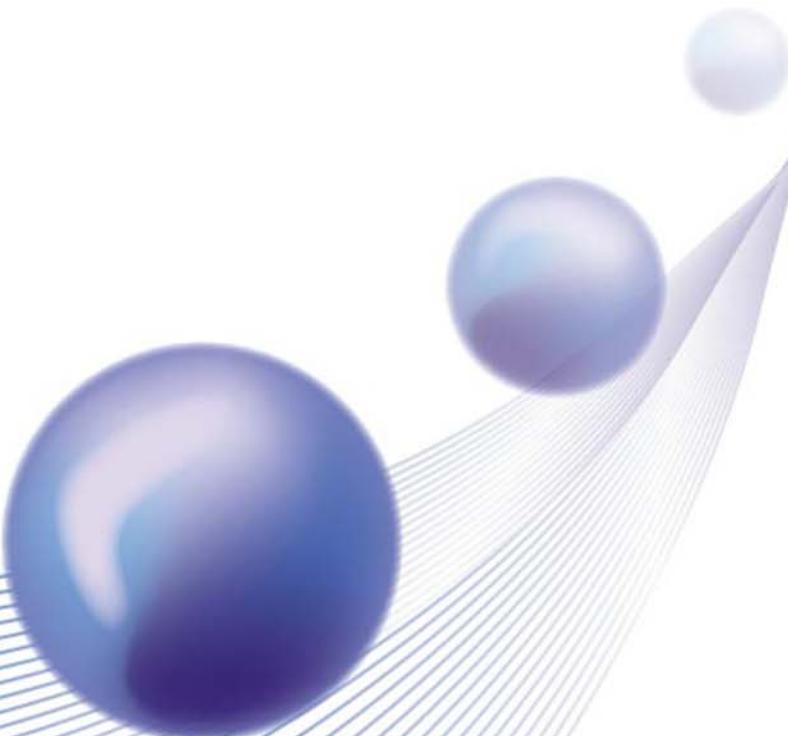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402

ichia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Inc.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3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董事選舉辦法	4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叁、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2,4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97,536,533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1 元。

肆、選舉事項

一、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法於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詳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及第 9-2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如下：

- 1.董事黃子成先生 - 擔任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2.獨立董事黃欽明先生 - 擔任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五、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六、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變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錄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478,555	7,654,149	18%
營業成本	5,674,621	6,611,844	17%
營業淨利(損)	208,110	364,236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532	110,981	86%
稅後純益(損)	222,893	357,407	60%
每股稅後純益(損)	0.75	1.20	6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 7,654,149 仟元，較 110 年度 6,478,555 仟元增加 1,175,594 仟元，比率增加 18%。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 357,407 仟元，較 110 年度稅後純益 222,893 仟元增加 134,514 仟元。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6.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08
	速動比率	165.38
	利息保障倍數	22.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0
	純益率	3.44
	每股盈餘(元)	0.75
		1.20

三、研究與發展

(一)機構整合元件(MVI)

國際化設計、生產、製造等可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廠商為未來趨勢且需要符合綠色環保要求。本公司除因應客戶需求建立全球設計及供銷體系並藉由國際產銷分工，提供機構與電子垂直整合的設計 Solution，以提昇整體競爭力。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液態矽(硅)膠雙色成型與防水機構件開發與製造；
- B.結合光學/電子技術/金屬彈片、軟性電路印刷板應用之多功能機構模組；
- C.智慧型穿戴裝置、行動配件產品開發與製造；
- D.汽車零組件模組開發與製造；
- E.塑膠機構結合電容式開關模組開發；

(二)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FPC 之應用隨著物聯網雲端科技興起，已廣泛運用到智慧型手機、巨量資訊存取設備、穿戴式應用產品、車載產品等產品領域，正以突破性的速度凌駕其他產品之上，技術的推進使得各項產品的功能不斷擴增，但產品卻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使得軟板產業的需求爆發性向上提升。

近年來，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如 Apple、Samsung 及大陸等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銷售保持成長，同時穿戴式產品應用也掀起產業界的熱潮，為觸控面板、光學鏡頭、無線通訊等產業又注入活水，預估智慧型手機、穿戴式產品、車載用軟板及物聯網 Smart Home 等應用將為未來幾年主要營運動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10/10um 細線路 D/S COF 技術開發；
- B.25/25um MSAP 細線路軟性印刷電路板技術開發；
- C.車用通訊影像顯示及控制用軟板開發；
- D.穿戴式眼鏡手錶手環軟板開發；
- E.TDDI 應用 SOF 整合模組開發；
- F.5G 光通訊訊號連接用軟板開發；
- G.3D 觸控軟板開發；
- H.CCM & OLED 軟硬結合板開發；
- I.散熱片(PIVC)軟板開發；

董事長：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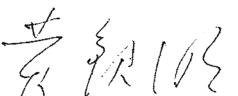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欽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 書 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112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0,799	9	\$ 716,49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082	1	120,01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	-	42	-
1170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十)		2,045,895	21	1,388,801	16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八)		30,267	-	35,59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2	-	12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67,967	1	69,2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u>19,479</u>	<u>-</u>	<u>24,885</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4,501</u>	<u>32</u>	<u>2,355,21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00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224	-	106,22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726,562	59	5,205,69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87,947	5	815,79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488	-	1,9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3,376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1,643	-	39,33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8,320	1	15,0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u>16,466</u>	<u>-</u>	<u>31,418</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95,026</u>	<u>68</u>	<u>6,215,420</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9,739,527</u>	<u>100</u>	<u>\$8,570,6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400,000	4	\$ 479,480	6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78,827	1	114,550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八)		2,009,120	21	1,255,770	15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二二)		1,404	-	4,2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79,579	1	57,2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二八)		531,283	5	368,14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529	-	-	-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762	-	1,2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9,3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u>7,444</u>	<u>-</u>	<u>3,220</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22,322</u>	<u>32</u>	<u>2,283,99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335,626	4	345,000	4
2542	應付長期票券 (附註十七)	199,980	2	199,9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84	-	8,466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758	-	66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4,250	-	3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5,798	6	554,403	6
2XXX	負債總計	3,668,120	38	2,838,394	33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32	3,075,366	36
3200	資本公積	2,054,098	21	2,054,09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392	6	585,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891	3	295,3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612	4	219,01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1,895	13	1,100,000	13
3490	其他權益	(208,624)	(2)	(335,891)	(4)
3500	庫藏股票	(161,328)	(2)	(161,328)	(2)
3XXX	權益總計	6,071,407	62	5,732,245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9,739,527	100	\$8,570,6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黃秋永印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鄭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 二及二八)	\$5,184,601	101	\$4,012,717	100
4170	銷貨退回	(39,432)	(1)	(1,661)	-
4190	銷貨折讓	(13,189)	-	(14,38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31,980	100	3,996,67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二八)					
5000		4,826,737	94	3,718,828	93
5900	營業毛利	305,243	6	277,848	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8,361	2	48,390	1
6200	管理費用	114,731	2	103,3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87	1	19,5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 升利益)	1,573	-	(4,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52	5	167,182	4
6900	營業淨利	80,091	1	110,6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831	-	528	-
7190	其他收入	13,690	-	4,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25	1	(469)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	-	(9,79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4,163	5	141,8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1,405	6	136,111	3
7900	稅前淨利	\$ 381,496	7	\$ 246,777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4,089)	-	(23,8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57,407	7	222,89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3,256	-	(4,8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67	3	(40,4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523	3	(45,3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930	10	\$ 177,529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1.20		\$ 0.75	
9810	稀釋	\$ 1.20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代 表 人：黃秋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保			盈			留			財務報表換算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997	-	-	(11,997)	-	-	-	-	-	-	(32,729)	222,89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6,039)	-	-	-	-	-	-	(116,039)	-	(116,039)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40,309)	40,309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變動	-	-	-	(32,729)	-	-	-	-	-	-	-	-	-	-	-	-	-	(32,729)	222,893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870)	(4,870)	(40,494)	(40,494)	-	-	-	(45,364)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18,023)	(40,494)	(40,494)	(40,494)	-	-	-	(177,529)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585,590	295,397	219,013	(335,891)	219,013	(335,891)	(161,328)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585,590	295,397	219,013	(335,891)	219,013	(335,891)	(161,328)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5,732,245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1,802	-	-	(21,802)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0,494	40,494	(40,494)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8,768)	-	-	-	-	-	-	(148,768)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57,407	-	-	-	-	-	357,407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256	127,267	127,267	127,267	-	-	127,267	-	-	130,523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607,392	\$335,891	\$368,612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607,392	\$335,891	\$368,612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208,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創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司印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496	\$ 246,7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573	(4,100)
A20100	折舊費用	81,423	101,7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14)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	9,799
A21200	利息收入	(2,831)	(5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45	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274,163)	(141,8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277)	(1,05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	(42)
A31150	應收帳款	(658,667)	118,1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25	6,101
A31200	存 貨	(244)	22,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91	5,19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2)	(103)
A32125	合約負債	(2,887)	1,544
A32150	應付帳款	717,627	(240,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225	8,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4	(5,7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5,393	126,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6	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08)	(9,913)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41)	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790</u>	<u>117,3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02	20,37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000)	(240,0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9,43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0,351	140,0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0)	(24,4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1	2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2)	(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07	1,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65)	(27,8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9)	(130,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1,275	3,577,5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2,298)	(4,079,9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3,718)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93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0	-
C037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163,139	-
C0380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	(10,64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7)	(1,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	(148,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04)	(411,8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04,307	(425,1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6,492</u>	<u>1,141,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0,799</u>	<u>\$ 716,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代 表 人：黃秋永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軟性印刷電路板及機構整合元件產品，應用於車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等。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整體比重龐大，故針對主要客戶中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比例變化幅度較重大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客戶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3. 依特定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

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會計師 劉書琳

謝明忠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794,682	18	\$ 1,448,846	1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71,469	1	171,7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九)		51,444	1	516,2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	-	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3,231,689	33	2,383,695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6	-	10,36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370,109	14	1,047,506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37,013	1	123,0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56,442	68	5,701,430	6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000	-	-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2,224	-	149,641	2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2,413,723	25	2,734,585	30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27,264	1	125,336	1
184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		303,376	3	-	-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6,396	1	155,007	2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8,320	-	15,02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09,667	2	184,9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2,970	32	3,364,540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49,412	100	\$ 9,065,9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887,418	9	\$ 1,004,059	11
217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二二)		17,045	-	5,221	-
220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1,959,619	20	1,481,654	17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06,001	3	255,594	3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7,085	-	5,532	-
232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762	-	1,298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9,374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7,356	-	13,2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6,660	32	2,766,615	31
2541	非流動負債					
2542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335,626	4	345,000	4
2570	應付長期票券 (附註十七)		199,980	2	199,935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504	-	14,482	-
260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758	-	66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77	-	7,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1,345	6	567,110	6
2XXX	負債總計		3,778,005	38	3,333,725	37
3110	權益 (附註二一)					
3200	普通股股本		3,075,366	31	3,075,366	34
3200	資本公積		2,054,098	21	2,054,098	2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07,392	6	585,590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5,891	3	295,39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8,612	4	219,01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1,895	13	1,100,000	12
3490	其他權益		(208,624)	(2)	(335,891)	(4)
3500	庫藏股票		(161,328)	(1)	(161,328)	(2)
3XXX	權益總計		6,071,407	62	5,732,245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849,412	100	\$ 9,065,9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黃秋永
印

創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靜怡
鄭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7,732,513	101	\$ 6,522,564	101
4170	銷貨退回	(38,336)	-	(6,537)	-
4190	銷貨折讓	(40,028)	(1)	(37,47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654,149	100	6,478,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611,844)	(86)	(5,674,621)	(88)
5900	營業毛利	1,042,305	14	803,934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21,591	3	187,720	3
6200	管理費用	234,161	3	220,55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561	3	191,7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756	-	(4,2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069	9	595,824	9
6900	營業淨利	364,236	5	208,11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9,203	-	18,323	-
7010	其他收入	47,845	-	50,5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293	1	3,274	-
7050	財務成本	(24,360)	-	(12,6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81	1	59,532	1
7900	稅前淨利	475,217	6	267,6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17,810)	(2)	(44,749)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7,407	4	222,89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附註二十)	\$ 3,256	-	(\$ 4,8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267	2	(40,49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523	2	(45,3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930	6	\$ 177,529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0		\$ 0.75	
9810	稀 釋	\$ 1.20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秋永

黃秋永
印

創意投
資股份有
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鄭
靜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數 (仟股)	通股	股本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庫藏股	票面值
A1	\$ 3,075,366	\$ 3,075,366	\$ 2,086,827	\$ 573,593	\$ 335,706	\$ 11,997	\$ 88,717	\$ 295,397	\$ 161,328	\$ 161,328	\$ 295,397	\$ 5,703,484	\$ 5,703,484	
B1	-	-	-	-	-	(40,309)	(40,309)	(40,309)	-	-	-	(116,039)	-	(116,039)
B5	-	-	-	-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2,729)	-	-	-	-	-	-	-	-	(32,729)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222,893	-	-	-	222,893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70)	(4,870)	-	-	(4,870)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18,023	(40,494)	-	-	218,023	(40,4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3,075,366	2,054,098	585,590	295,397	219,013	(335,891)	(161,328)	(161,328)	(335,891)	5,732,245	5,732,24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802	-	(21,80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494	(40,494)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8,768)	-	-	-	-	-	(148,76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357,407	-	-	-	357,407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56	3,256	-	-	3,256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0,663	360,663	-	-	360,66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7,536	\$ 3,075,366	\$ 2,054,098	\$ 607,392	\$ 335,891	\$ 368,612	\$ 208,624	(\$ 161,328)	\$ 6,071,407	\$ 6,071,407	\$ 6,071,407	\$ 6,071,407	\$ 6,071,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豪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5,217	\$ 267,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4,756	(4,218)
A20100	折舊費用	364,966	401,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9,126	(38,601)
A20900	財務成本	24,360	12,611
A21200	利息收入	(19,203)	(18,3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1,930	(52,6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0)	(2,09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1,472)	(1,7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3,044)	89,348
A31200	存 貨	(337,409)	(36,0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51)	19,79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2)	(103)
A32125	合約負債	11,824	(1,893)
A32150	應付帳款	477,965	(211,9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134	6,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99	(13,9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436	415,8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50	14,6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07)	(12,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291)	(22,0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088</u>	<u>395,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413)	(211,75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621	183,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1,946,14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99	1,866,0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30)	(59,9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42	20,2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84)	(4,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	14,6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323	12,3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2,431)	(337,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298,637</u>	<u>(462,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11,561	5,593,7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30,391)	(6,043,1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3,718)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2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99,935)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962	7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7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7)	(1,2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768)	(148,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060)</u>	<u>(347,4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171</u>	<u>(5,2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345,836	(419,9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48,846</u>	<u>1,868,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4,682</u>	<u>\$ 1,448,8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黃秋永
印

創意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恭勝

曾恭勝

會計主管：鄭靜怡

鄭靜怡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黃秋永	臺灣大學 EMBA 硕士	金寶電子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0,913,486 股
董事	黃麗玲	輔仁大學經濟系	智寶電子	毅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707,083 股
董事	黃子成	崑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龍生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285,000 股
董事	曾恭勝	淡江大學物理系	欣興電子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毅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651,000 股
獨立董事	黃欽明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光遠科技(股)公司 晶測電子(股)公司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陳泰然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奧伯尼)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許萬龍	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清大數位經濟技術創新研發 與應用計畫、科技部網路金融 創新產學小聯盟	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 秘書長	0 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47,991
本期淨利	357,407,73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56,052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60,663,78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說明一)	(36,066,37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267,0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9,812,4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說明二)	297,536,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275,878

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 $360,663,785 \times 10\% = 36,066,379$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擬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有所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法人董事：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秋永

經理人：曾恭勝

黃秋
印

創意
投資
股份
有限公司

曾恭
勝

主辦會計：鄭靜怡

鄭
靜
怡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之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172-2 條第1項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第二項</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p> <p>(一)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p>	<p>二、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p> <p>(一)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三十為限。貸與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刪除第一款後調整款次。

第四條第二項	<p>審查程序</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之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除外)。</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三)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p> <p>(四)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得擔保品與取得擔保品之估值。</p> <p>(五)徵信報告得引用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惟公司仍應盡專業上應有之評估程序。</p>	<p>審查程序</p> <p>二、徵信調查</p> <p>(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之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除外)。</p> <p>(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p> <p><u>(二)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u></p> <p><u>(三)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得擔保品與取得擔保品之估值。</u></p> <p><u>(四)徵信報告得引用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惟公司仍應盡專業上應有之評估程序。</u></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刪除第一款後調整款次。
第六條	<p>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p> <p>借款人如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借款人借款屆期，除依前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外，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處分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應有之權益。</p>	<p>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p> <p>借款人如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放案到期前如有延長借款之需要求，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借款人借款屆期，除依前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外，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處分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應有之權益。</p>	配合實務面修改本條。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略)</p> <p>第七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略)</p> <p>第七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八次修正經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同意。</p>	增訂修改日期及次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p>	配合相關 法令修訂 調整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五條	<p>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數額，而有代表已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份總數過半，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六條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六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之一		<p>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第九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十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p>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調整項次。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 並調整項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第 十 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相關 法令修訂 調整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公告之。</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測站。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調整項次。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事(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並調整項次。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如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並調整項次。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並調整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款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配合相關法令增訂。

附錄

附錄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A TECHNOLOGIES,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30 電視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其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
之三 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
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
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表決
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
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
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
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依業務需要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
董事會訂定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之一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一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按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之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三條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之三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得選舉權數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等第六條規

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外，其餘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銀行計息標準(如美金，則除以 360)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殊考量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經適當之評估與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所

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之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除外)。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相關評估亦應包括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
- (四)徵信報告評估應包括是否要求保證人、取得擔保品與取得擔保品之估值。
- (五)徵信報告得引用專業機構出具的報告，惟公司仍應盡專業上應有之評估程序。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回函借款人。
- (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貸款契約，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核定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之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六、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要求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及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與逾期債權處理

借款人如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

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借款人借款屆期，除依前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展期者外，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處分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並採取相關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司應有之權益。

第七條：案件之管理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保管之。
- 三、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9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6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議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

第五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六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

第七次修正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公告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十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事(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536,53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2,301,461 股。
-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創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永	109.6.12	三年	15,468,480	5.03%	18,872,480	6.14%
副董事長	黃麗玲	109.6.12	三年	4,732,083	1.54%	4,707,083	1.53%
董事	黃子成	109.6.12	三年	1,285,000	0.42%	1,285,000	0.42%
董事	法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109.6.12	三年	15,472,481	5.03%	19,098,481	6.21%
獨立董事	陳泰然	109.6.12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欽明	109.6.12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許萬龍	109.6.12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6,958,044	12.02%	43,963,044	14.30%

註 1：109 年 6 月 1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7,536,533 股。

誠心 · 用心 · 創新，成就無限